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暨評選原則

104 年 5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 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 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 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 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 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研究人才，依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審查標準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暨評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申請資格：除符合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外，申請人前一年度內應至少主持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依規定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提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四、評選項目及評分說明：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研究成果及學術成就進行審查，採累計積分排序方式計算；若總評分數同分時以申請截止日之 H 指數(H-Index)計。

項目	評分	說明
A、前 <u>一</u> 年內主持研究計畫之業務費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業務費金額以每 <u>十</u> 萬元 <u>二</u> 分計.. 以此類推	1. 國科會研究計畫限向國科會申請且核定主持具研究性質類計畫之業務費。 2. 主持其他研究計畫係指以下各款： (1)教育部補助計畫(惟兼任行政職務之主持不計入)。 (2)其他委辦或補助有足額提撥管理費或以分攤學校水電費等支出之計畫。
	其他研究計畫之業務費金額以每 <u>十</u> 萬元 <u>一</u> 分計.. 以此類推	3. 以下各款不計入國科會研究計畫： (1)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2)延攬研究學者 (3)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5)邀請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6)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7)國科會所屬單位(如科學園區管理局)或委託其他相關單位(如委託環保署)辦理之補助計畫。 4.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廠商配合款、國科會所屬單位或委託其他相關單位辦理之補助計畫以其他研究計畫計。
B、前 <u>二</u> 年內發表之SCI期刊論文	論文於 ISI 領域排名 $\leq$ <u>百分之十</u> ，一篇 <u>六</u> 分	1. 只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 2. 若多位通訊作者，分數除以人數平分。 3. 必需提供申請時之最新期刊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
	<u>百分之十</u> < 論文於 ISI 領域排名 $\leq$ <u>百分之二十</u> ，一篇 <u>三</u> 分	
	論文於 ISI 領域排名 > <u>百分之二十</u> ，一篇 <u>一</u> 分	
C、前 <u>二</u> 年內取得之發明(新型、設計)專利	取得之發明專利，一件 <u>三</u> 分	發明、新型、設計專利之「專利權人」須為「國立宜蘭大學」且只採計獲證年一次。
	取得之新型、設計專利，一件 <u>二</u> 分	
D、前 <u>二</u> 年內完成技術移轉案	完成之技術移轉金額，以每 <u>十</u> 萬元 <u>二</u> 分計.. 以此類推	1. 不得與發明專利項目重複申請。 2. 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先期技轉金。

五、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研發處分配名額審查後向研發處提送推薦排序名單，俾本校審查小組複審；並另推選工學院學術研究獎至多乙名，由本院提供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院管理費)、院級儀器設備補助費三萬元整(院設備費)及公開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六、本原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